

西安美术学院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西安美术学院基本情况

西安美术学院创立于 1949 年，是西北地区唯一的一所高等美术学院。学院 1995 年迁入西安市含光南路的主校区，学院目前拥有校本部、临潼校区和正在筹建的长安新校区三个校区。总占地面积约 1858 亩（其中校本部 270 余亩、临潼校区 70 余亩、长安新校区在征地 1518 亩）。

学院现有美术学、绘画、雕塑、中国画、艺术设计学、公共艺术、动画等 24 个本科专业。学科涉及艺术学、工学、管理学、教育学四个学科。国家级特色专业 5 个、省级特色专业 7 个、陕西省名牌专业 3 个。美术学、设计学、艺术学理论为省级重点学科，其中美术学是特色重点学科，也是国家重点学科培育学科。学院设有中国画系、油画系、版画系、雕塑系、工艺美术系、设计系、建筑环境艺术系、服装系、美术教育系、美术史论系、影视动画系、艺术教育学院、特殊教育艺术学院、基础部、造型艺术部共 15 个教学系（部），学院还设有继续教育学院、附属中等美术学校、陕西省小学教师培训中心等教学机构和中国西部画风（长安画派、黄土画派）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信息艺术与产品造型设计协同创新中心、中国美术家协会西安学术交流中心、黄土画派研究院、民间艺术研究所、国际意象研究中心、艺术与考古研究所、中国本原文化研究所、中国书法艺术研究中心等 10 个研究机构。学院建有图书馆、西部美术馆、美术博物馆等机构。

学院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第一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第九批博士学位授权单位。美术学、艺术理论、设计学是一级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学院还具有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培养资格。

学院馆藏纸质文献 65.3 万余万册（件），中外文期刊及报纸近千种；电子图书 38 万余种，电子期刊 1500 余种；数据库 22 个。藏有古代以及近、现代书画作品 1200 余件，历代文物藏品 368 件（组），各类民间美术藏品、拴马桩、石狮等石刻艺术品 2 万余件。办有面向国内外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西北美术》。

二、2017 年年度工作任务

2017 年是全面实施“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推进“双一流”建设的关键一年。学院党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追赶超越”发展为主线，聚焦党的建设、人才培养质量建设、学科建设、服务社会能力建设和校园基本建设，为学院“双一流”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三、人员情况

2016 年年末教职工 1097 人，其中在职教职工 697 人，离休职工 10 人，退休职工 303 人，人事代理人员 87 人。学院各类在校学生 7090 人，其中本专科学学生人数 5939 人，研究生博士生 533 人，成教学生 263 人，附中学生 355 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学院资产总额 180,217.4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8,909.00 万元,固定资产 111,308.40 万元。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366,590.94 m²; 车辆 30 台(含 9 辆正在办理处置手续的车辆); 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共有 15 台(件), ;其它固定资产 91600 台(件)。

五、单位预算绩效目标

2017 年预算编制原则为: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效益优先。

2017 年基本支出预算 21,340.98 万元,包含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基本支出预算经费主要是保证年度内学院的正常运转。

2017 年专项业务费为 2,417 万元,项目涉及大型活动项目、出国出境项目、专项购置项目、履职专项业务补助及其他。其中高水平大学专项已按照项目申报要求,上报项目绩效目标。出国出境项目主要是出国交流访问和教师出国进修和交流访问,旨在提升教师队伍水平和扩大国际交流的广度与深度。专项购置项目主要为各教学单位专用仪器和设备的购置,通过教学设备的投入使用,对学生艺术创作技能的提高、创新能力的提升以及综合素质的培养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六、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7 年预算收入为 18,357.98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6,215.98 万元(含列入部门预算的专项资金项目 822 万

元)、事业收入 11,482 万元、其他收入 650.00 万元。实户资金安排支出数 5,400 万元, 共计 23,757.98 万元。

2017 年支出预算为 23,757.98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1,340.98 万元, 项目支出 2,417 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 9,648.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571.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53.43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1,30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284.60 万元。

(二) 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7 年学院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合计 6,215.98 万元。按照支出功能分类: 教育支出 5,839.88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376.10 万元。按照支出经济科目分类: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5,338.9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278.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44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877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学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四)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共计 220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55 万元, 公务接待费 75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26 万元。

(五)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共计 2,035.40 万元。主要用于教学设备购置、校园网络建设、校园维修改造、图书购置、画册印刷等项目。

七、2017 年专项资金预算情况

2017 年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共计 2,417 万元，其中大型活动项目支出 195 万元、出国出境项目 55 万元、专项购置项目 80 万元、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787 万元、其他经费（2017 年债务利息）1,300 万元。

八、教育收费标准

2016年学生必须缴纳的收费项目-学费公示 2-1

收费单位：西安美术学院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批准的机关及文号	收费范围	退学退费规定
一、普通高等教育学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陕价行发[2009]46号	学生	
(一) 本科学费		陕价费调查[2000]79号 陕教费[2006]53号		凡普通（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入学后因正当理由不能坚持学习，在入学一个月以内、二个月以内、三个月以内、三个月到第二学期的一个月以内要求退学的，分别按扣除学费和住宿费总额的10%、30%、50%、75%退还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入学超过第二学期一个月的不再退费。
1、美术学、绘画、雕塑、书法学、中国画、艺术设计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公共艺术、工艺美术、数字媒体艺术、艺术与科技、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动画、影视摄影与制作、实验艺术	15000元/生年			陕价费调查[2000]78号、陕教费[2006]53号
2、学前教育、艺术教育	13000元/生年			
3、摄影	9500元/生年			
4、艺术史论、音乐学、舞蹈学	7000元/生年			
5、服装设计与工程、风景园林	4500元/生年			
6、文化产业管理	3500元/生年			
(二) 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学费（艺术类专业）	9000元/生年	陕价费调查[2000]78号、陕教费[2006]53号		陕价费调查[2000]78号 学费收取应严格按此标准学期/学年收取，不能互换。
(三) 普通高等教育住宿费	按普通高校相同专业学费的80%收费	陕价费调查[2000]78号		
二、普通中等教育学费		陕价费调查[2000]44号		
三、艺术专业面试测试费	100元/生次	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陕价费调查[2000]78号		
四、成人高等教育收费				
1、金融学历	按相同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2、学历学历	按金融学历相同专业标准的75%收取			
五、培训费收费标准	43元/课时	陕行费备（教）字[2013]041号		
六、研究生、进修生学费				
1、自费在职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	15000元/生年	陕行费备（教）字[2011]12号		
2、全日制进修生培训费				
收费标准	按在校本科生相同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七、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		陕价行发[2014]66号		
1、学术学位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8000元/生年			
博士研究生	10000元/生年			
2、专业学位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12000元/生年			
博士生	16000元/生年			
3、艺术类专业研究生（不分硕士、博士）	30000元/生年			
减免学费政策	学院从学费总收入中列出8%用于奖学金、减免学费和特困生的救济金，新生中因家庭特别困难而需部分减免学费，须持有效证明经批准。			

公示牌应长期设置在便于群众阅读的室外，并由公示单位负责维护。

学校价格举报电话：029-88222224
物价部门价格举报电话：12358

陕西省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分局监制
二〇一六年七月

九、学院财务、资产及学生资助管理制度。

（一）财务管理有关制度

- 1、《西安美术学院财经委员会章程》
- 2、《西安美术学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
- 3、《西安美术学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4、《西安美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

5、关于修订《西安美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中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6、《西安美术学院公务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二）资产管理有关制度

1、《西安美术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2、《西安美术学院政府采购与招标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三）学生资助有关管理制度

1、《西安美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

2、《西安美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3、《西安美术学院学院助学金评定办法》

4、《西安美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办法》

5、《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说明》

（四）财经领导小组名单及议事规则

1、财经委员会名单：

主任：郭线庐

副主任：王楚秦

委员：贺荣敏 贺丹 姜怡翔 李四军 宋晓峰

李翔宇 景有民 吴靖 张明生 李玫 梅蓉

毛宗平 白鹏 王珠珠 陈建岭 蒋海宁

2、财经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财经委员会审查、审议事项采用会议讨论或文件传阅审议的形式进行。决议以多数票通过的方式确定。院财经委员会做出的各项决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行文下发执行。会议

纪要需如实反映院财经委员会议题审议过程和最终结论。除特殊情况以外，纪要不反映意见分歧情况。财经委员会成员具有对审议结论按照统一口径进行解释的权力，同时负有对会议内容和审议内容保密的责任。

十、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详见附件）

- 1、2017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 2、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3、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4、2017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7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 6、2017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 7、2017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 8、2017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 9、2017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 10、2017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 11、2017年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预算表
- 12、2017年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13、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